

# 反傾銷稅 與 平衡稅概說

尤敏君

平衡稅與反傾銷稅  
具有進口救濟的功能，  
且長久以來為世界各國所採用，  
本文將就其制定沿革、定義、課徵要件，  
以及就廣義與狹義之防衛條款，  
作一概述，以瞭解其法制化之重要性。

## 前言

自民國79年我國以「臺、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之名義積極申請加入關貿總協定（GATT）以來，降低關稅壁壘以及開放國內市場已是既定之趨勢，由於我國可望於年底以前入關，落實進口救濟制度以因應世界潮流，做為調整本國產業結構之措施，已是刻不容緩之事。一般而言，平衡稅與反傾

銷稅具有進口救濟的功能，且長久以來為世界各國所採用。為能對平衡稅與反傾銷稅有一充分的瞭解，本文以下將就廣義與狹義之防衛條款、平衡稅與反傾銷稅法制定之沿革加以介紹，再者就平衡稅與反傾銷稅在定義、課徵要件上等做一簡單之介紹，最後則重申平衡稅與反傾銷稅法制化之重要性與迫切性。

## 廣義與狹義之防衛條款

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中之相關防衛條款（進口救濟制度）有廣義與狹義兩種區分。其中狹義的防衛措施係指為避免締約國國內特定產業或經濟部門遭受進口損害，所採取一定時間內暫時執行的進口救濟措施。也就是GATT第十九條「特定產品輸入之緊急措施」。由於其為逃避遵守GATT義務之依據，故一般亦有「逃避條款」之稱。我國現行貿易法及其子法「貨品